

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 & BIDDING

项目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挥发性
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竞磋 2022-0017 号

采购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常润竞磋 2022-0017 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人民币 200 万元；
5.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各标段响应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

本项目各标段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各标段最高限价如下：

包号	标段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标段一	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移动监测	144.2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02	标段二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55.8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

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2年7月22日至2022年7月29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3. 方式：

（1）线上申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相关材料扫描PDF文档发至本公司邮箱“2406652663@qq.com”并按邮箱回复要求交纳费用后，采购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供应商邮箱。

（2）现场申领：至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前台领取。

（3）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①采购文件获取申请表（格式见公告附件1）

②供应商为企业的，提供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签名）。

4.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室（一）。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4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评标室（一）。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无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珠江路128号
联系方式：殷女士 0519-851630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108号-304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联系方式：0519-818829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叶
电话：0519-8188299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服务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本项目采用不少于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u>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19-81882993； 通讯地址：常州市飞龙东路 108 号-304 室（翠园世家商业街三楼）。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 万元（含）—500 万元部分 0.8%，代理服务费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

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4.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4.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4.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4.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4.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

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5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7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

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需加盖公章。

1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提交

15.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不论供应商中标与否，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响应文件应在封皮上注明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日期，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前附表”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6.1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8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8.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启。

18.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9 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1.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终止

23.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 签订合同

2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4.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

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5.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5.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6.2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100万元以下部分1.5%，100万元（含）—500万元部分1.1%，500（含）—1000万元部分0.8%。代理服务费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收取。

26.3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联合体形式响应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响应，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3-2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4	其他	营业执照	提供复印件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复印件的；（如有）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2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 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
15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6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各标段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各标段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并按照一标段、二标段的先后顺序依次定标。各标段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每个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若供应商经评定为一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作为二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各标段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标段一：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5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29		
2.1	技术方案	20	1. 提供移动在线监测实施总体方案（10分）： 项目概述描述清晰、总体实施方案目标符合采购要求、并有具体落实措施（包含关键手段、具体步骤）、各类专业人员分工明确，岗位职责清晰的得10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有落实措施、配备各类专业人员有分工的得7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目标符合采购需求、有落实措施的得4分；项目概述描述清晰、总体实施方案目标符合采购要求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2. 提供移动在线监测项目应急工作方案（10分）： 应急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情况有预案并有明确保障方案的得10分；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急情况基本了解并阐述相关保障方案的得7分；应急方案满足采购需求有方案得4分；应急方案有缺项但有描述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后续服务方案	9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拟制的后续服务内容以及合理化建议的合理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评审，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得9分；方案较全面合理，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得6分，方案简单，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方案较差得1分。	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客观分	56		
3.1	资质能力	10	1. 供应商具有环境检测 CMA 和 CNAS 资质能力认定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4分； 2. CMA 资质能力范围涵盖挥发性有机物监测项目，得2分。 3. 供应商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一个得2分，最高4分。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业绩案例	16	1.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自动监测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2分，最高得6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以复印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2. 供应商 2019 年以来具有挥发性有机物移动监测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合同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3.3	项目团队	10	1.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 供应商项目团队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环境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书，每有一个证书得 0.5 分，最高 5 分； 3. 具有省级环保部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人员上岗证书的，7 人（含）及以上得 3 分，3 人（含）以上不足 7 人的，得 2 分，3 人以下的不得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4-6 月）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合同证明。
3.3	配置参数要求	20	本项满分 20 分。标注“▲”号的为关键要求与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其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响应文件中提供参数相关证明材料（如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	
合计		100		

标段二：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分值。	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3。
2	主观分	40		
2.1	工作思路	14	根据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要求，对本项目的工作任务及工作目标的理解，工作组织思路进行综合评审：对项目理解透彻、工作思路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强得 14 分；对项目理解较透彻、工作思路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强得 11 分；基本理解文件要求、工作思路针对性及可行性一般得 8 分；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工作内容	1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方案的总体设想与工作内容等进行综合评定（14 分）；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	方案不符合采购需求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14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11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一般得 8 分；内容不全面得 5 分。	
2.3	工作进度、质量保证	1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作进度安排，质量保证措施，制定详细的进度、质量保证措施及人员组织保障到位等内容综合评定： 每一项内容详细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好得 12 分；内容较全面、针对性及可行性较好得 9 分；针对性及可行性较一般得 6 分；内容不全面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3	客观分	50		
3.1	企业资质	6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一份得 2 分，最高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及网站查询截图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3.2	业绩	26	1.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区级及以上政府或环保部门委托的环境咨询或技术服务类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8 分。 2.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生态环保类政策制度或标准制定业绩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8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
3.2	团队实力	18	1.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注册环评工程师证书，或为江苏省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的，有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3 分；具有环境类中级职称的，每有 1 人得 2 分，最高得 1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人员证书、证明材料，人员劳动合同、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2022 年 4-6 月）社保缴费等证明材料复印件，退休人员提供合同证明。	同一人员的证书不重复得分。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本项目共分为两个标段，供应商可选择单个标段或全部标段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各标段响应文件须分别编制、装订，并按标段独立密封。

本项目各标段均设有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所投标段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各标段最高限价如下：

包号	标段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及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标段一	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移动监测	144.2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02	标段二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55.8	1 项	详见采购需求

标段一：挥发性有机物（VOCs）在线移动监测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本项目采购内容为常州市新北区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服务项目。2021年11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明确要求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扬尘、燃煤、工业和机动车等污染源导致污染物SO₂、CO、PM_{2.5}、NO_x、VOCs和O₃显著上升，引起了光化学污染及灰霾等主要大气问题。因此，为满足常州市新北区全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需要，完成年度生态环境考核任务，需要及时开展大气污染移动在线监测溯源，实现溯源执法、精准执法、科学执法。

2. 服务目标：对常州市新北区重点区域开展科学、系统的移动在线监测，全面、快速、精准诊断环境空气VOCs分布情况，依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筛选造成空气质量影响的可疑企业和工段。结合地理信息数据和污染因子浓度绘制移动监测区域的污染地图。

通过重点区域的常态化移动监测，依据现场实际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进行研判分析，对造成空气质量影响的可疑企业进行筛选。针对政府层面的管控措施，在重点管控区域，通过管控前后的移动监测，对比分析该区域污染因子排放关键物种、排放浓度等变化规律情况。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供应商提交第一次成果报告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半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书面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一年服务结束，供应提交所有成果报告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并书面确认后，采购人付清剩余尾款。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 服务涉及配置及技术要求

1. 服务配置要求

序号	配置名称	内容要求	数量	单位
1	VOCs 移动监测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2	常规因子监测系统 (PM2.5、PM10、SO2)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3	气象因子监测系统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湿度)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4	采样、校准及视频监控系统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5	常规因子数据采集平台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6	VOCs 移动监测数据平台	详见技术要求	1	套
备注： 1. 常规因子监测系统安装地点由甲方指定，同时要求为本系统正常运行配备相应的辅助材料等 2. 本项目服务所需所有配置由供应商提供，服务期结束后，配置所有权均归供应商。				

2. 配置参数及功能要求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及功能要求
1	VOCs 移动监测系统	1. ▲分析/进样方式：系统具备双重工作模式。一是 GC-MS 全分析模式，样品通过气相色谱，经色谱柱分离进入质谱，然后利用质谱对分离后的物质进行检测，实现准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另一种是单质谱走航监测分析模式，样品不通过气相色谱，直接进入质谱进行检测，实现快速质谱分析，通过选择合适的扫描离子，边走边测，实现区域 VOCs 趋势分析，对大气 VOCs 以及异味污染快速检测，掌握 VOCs 与异味污染全貌，锁定重点污染源，之后可针对该污染源现场取证，开展定性定量分析。 2. 温度可编程的 GC 柱，15 米，Rtx-1MS, 0.25 毫米内径，1.0 微米 df (内含)，可兼容市售毛细柱；温度范围：45℃-200℃；升温速率 20℃/分钟； 3. 内置碳分子筛或 TANAX 吸附剂的捕集阱浓缩器； 4. ▲质量分析器：四极杆的分析器，精准匹配 NIST 谱库；可对 VOCs 进行实时在线走航监测，实现浓度 3D-GIS 可视化功能。 5. 检测器：电子倍增器； 6. ▲质量范围：41—300AMU (1—300AMU，用 SIM)；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及功能要求
		7. ▲质量分辨率：1AMU；扫描速度：1000AMU/秒； 8. ▲检测值限：<1 PPB（对包括烷烃，芳烃，卤代烃在内的大多数分析物）； 9. ▲动态范围：7 个量级； 10. ▲分析时间：直接进样质谱模式：秒级响应，最快 2s；色谱联用模式：≤10min；
2	PM2.5 分析仪	1. 采样系统：PM2.5 采样头；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采样系统防静电。配备三脚架，法兰，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 2.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 3. 采样流量：16.67L/min, 实况或标况 4. 测量范围：0-1000ug/m3 5. 显示分辨率：1 μg/m3 6. 最低检出限：<1μg/m3 (24 小时平均值)；<4.8μg/m3 (1 小时平均值) 7. 精度：±2μg/m3 (24 小时) 以内 8. 标点每小时检测：自动 0.8 毫克跨度膜验证与偏差偏差为 5%报警 9. 平行性：≤6% 10.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开机后 2 小时内正常出值，设备无需长时间稳定 11. 测量周期：≤1h 12. 输出：至少具备 2 个数字输出通道，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常规因子监测系统（PM2.5、PM10、SO2） PM10 分析仪	1. 采样系统：PM10 采样头；采样管具备温度动态调整，能够保持受测量气流的湿度相对稳定在合适测量水平，最大限度减少对颗粒物监测的影响；采样系统防静电。配备三脚架，法兰，并具有良好的接地性能。 2. ▲分析方法：β 射线吸收法 3. 采样流量：16.67L/min, 实况或标况 4. 测量范围：0-1000ug/m3 5. 显示分辨率：1 μg/m3 6. 最低检出限：<1μg/m3 (24 小时平均值)；<4.8μg/m3 (1 小时平均值) 7. 精度：±2μg/m3 (24 小时) 以内 8. 标点每小时检测：自动 0.8 毫克跨度膜验证与偏差偏差为 5%报警 9. 平行性：<3% 10. 测量时间：连续在线，开机后 2 小时内正常出值，设备无需长时间稳定 11. 测量周期：≤1h 12. 输出：至少具备 2 个数字输出通道，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SO2 分析仪	1. ▲测量方法：脉冲紫外荧光法 2. 测量范围：0-0.05, 0.1, 0.2, 0.5, 1, 2, 5, 10ppm 或 0-25mg/m3 量程可调 3. 24 小时零点漂移：<±1ppb 4. 24 小时量程漂移：≤1% 满量程 5. 响应时间：80S (10s 平均时间)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及功能要求	
			6. 线性：满量程的 1% 7. 最低检出限：<0.5ppb 8. 采样流量：500ml-1000ml/min±10% 可选 9. 零点噪声：0.25 ppb RMS (300 秒平均时间)。 10. 控制方式：微处理器控制方式，并有自我诊断及设定功能，自动调零及跨标测试功能，要求有显示仪器的操作状态和远距离诊断功能。 11. 输出：至少具备 2 个数字输出通道，并且开放通讯协议。 12. 电源功耗：小于 250 瓦。 13. 电源要求：220V±10%，50 赫兹。 14. 工作温度：0-45℃。 15. 输入：16 路数字输入(标准)8 路 0-10VDC 模拟量输入(选项)。
3	气象因子监测系统 (气温、气压、风向、风速、湿度)	风速	1. 测量原理：超声波 2. 测量范围：0~50 米/秒 3. 精度：±0.3 米/秒或 3%，以较大值而定(0~35 米/秒)；±5%(36~60 米/秒) 4. 分辨率：0.1 米/秒
		风向	1. 测量原理：超声波 2. 测量范围：0~360° 3. 精度：±3° 4. 分辨率：1 度
		大气压力	1. 测量范围：600~1100hpa 2. 精度：±0.5hpa，0~30℃；±1hpa，-52~+60℃
		大气温度	1. 测量范围：-50~+50℃ 2. 精度：+20℃时±0.3℃
		相对湿度	1. 测量范围：0~100 %RH 2. 精度：±3%RH，0~90%RH；±5%RH，90~100%RH
4	采样、校准及视频监控系統	采样系统	1. 采样管长度应满足各子站采样高度设置要求； 2. 采样总管内径在 5-15cm 之间，采样总管内的气流保持层流状态，气体在总管内的滞留时间小于 20 秒； 3. 采样总管为多支路防水采样管路，应采用温控可调节加热式除湿、内衬特氟龙的处理措施； 4. 采样管入口应设有防雨伞状帽和纱网，应能防止雨水和粗大尘粒随空气一起被收入； 5. 采样系统密封，与房体联接具有法兰或其他型式多级防水连接；与房体外联接的法兰必须为耐腐蚀和坚固不锈钢； 6. 采样系统主管路为可拆卸式，在不影响房顶外部法兰连接和仪器端连接情况下方便拆洗维护。
		动态校准仪 (含臭氧发生器)	动态校准仪： 1. 准确度：±2%读数或 1%满度值，以较低者为准(20 至 100% 满度值) 2. 线性：±0.5%满度值 3. 重复性：±0.5% 满度值 4. 零气流量：0-10slm 5. 标气流量：0-100sccm 6. 渗透炉温度：30 或 35 或 45℃±0.1℃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及功能要求	
			7. 臭氧源输出浓度：6ppm-liters (稳定性和重复性满足或超过 U. S. EPA 的要求) 8. NO2 校准：能够通过 NO 标准气体校准 NO2 9. 校准气入口：3 个；6 个（选项） 10. 稀释气体入口：1 个 臭氧发生器： 1. 最大输出：1ppm@6SLPM 2. 最小输出：10ppb@6SLPM 3. 数字控制输出：10 个继电器和 8 路 24DC 电磁阀驱动 4. 数字控制输入：16 通道 5. 工作温度：0-40℃ 6. 电源需求：220V-240V，50HZ，小于 300W
		零气发生器	1. 用途：产生空气监测仪校准的纯净空气 2. 输出流量：0-10 升/分钟 3. 零气纯度：NO、NO2、SO2、O3 ≤ 0.8ppb、CO ≤ 0.02ppm，CH3 ≤ 0.02ppm 4. 输出压力：10-30PSi 5. 零气露点：0℃ 6. 减压阀：气密性可靠，材质为不锈钢，对标准气体无污染，无吸附。 7. 标准附件：含去除 CO 装置，内置寿命不低于 5 年的可再生干燥器 8. 工作温度范围：0-40℃
5	常规因子数据采集平台	采集硬件工控机	1. 4U 上架式机箱，具有导轨和助拔装置，可调整高度，兼顾 EPI 主板和 PCI 扩展卡高； 2. CPU：主频不低于 2.4G，双核； 3. 内存容量：不低于 2GB； 4. 硬盘容量：不低于 500GB； 5. 配 10 个 COM 口。 6. 网络通信：光纤速率 100M 或以上； 7. I/O 接口：前置 2 个 USB 2.0 接口，ATX 船型开关、复位开关，电源、硬盘指示灯，带锁安全门； 8. 电源：标准 PS2 ATX 电源； 9. 配置操作系统：Windows 2000 Server 以上； 10. 随机附件：鼠标键盘；
		采集软件	1. 执行规范：系统统计与报表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 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29 号）、《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相关规范。 2. 数据采集要求：数据采集项目包括：CO、NO/NO2/NOX、O3、SO2、PM10、PM2.5、气象六参数（风速、风向、气温、湿度、雨量、气压）、仪器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仪器报警信息。数据采集器与国家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络现有的全国城市空气质量实时发布平台、省、市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管理与数据发布支持系统完全兼容，确保所有监测数据及仪器设备运行参数可同时无障碍的向上述平台传输，且不得造成平台之间发生相互冲突。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及功能要求
		<p>3. 数据采集要求：数据采集可按照一定的采样周期（采样周期可配置）向各个分析仪器采集实时数据，并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自动计算出 5 分钟值、小时值、日均值等统计数据。</p> <p>4. 仪器状态监控：系统具备定时自动查询当前监测仪器的状态信息（采样流量、机箱温度、反应室压力等）的功能，可定时采集、存储，按需上传到平台。系统能根据预设的策略进行自动诊断，若出现异常情况会及时在系统界面反映；诊断结果可上传至中心服务器。</p> <p>5. 支持品牌：支持主流的大气监测设备，包括热电、API、ESA、EC、OPIS、大西比、先河、天虹、蓝盾等；支持主流的气象监测设备，如 VAISALA、LUFFT、DAVIS 等；支持主流的温室气体监测设备。</p> <p>6. 网络传输内容：按照《国家空气监测网子站监测数据报送传输协议》传输数据。传输内容包括：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仪器状态信息、巡检报表等。</p> <p>6.1 网络传输对象：具备“一点多发”功能：可设置多个服务器地址并依次传输。</p> <p>6.2 网络传输续传：具备“断点续传”功能：数据完整性保障机制，在网络恢复时自动回补缺失的数据。</p> <p>7. 通讯接口支持：支持多种通讯接口：串口（RS232、RS485）、网口（TCP、UDP）、模拟口。</p> <p>8. 统计功能：具备常规统计，如日均值，最小、最大值等；分析功能，如历史数据查询，可查实时数据、5 分钟数据、小时数据、日均数据；历史 AQI 查询；报表统计，如 AQI 实时报表，AQI 日报表；数据时间序列分析，根据曲线图可清晰知道数据的走向。</p> <p>9. 系统安全：具备系统备份、还原功能，提高系统及数据安全性和完整性。可手动备份系统，当系统意外崩溃时，可使用还原功能使系统恢复正常，大大减少解决异常情况的响应时间，保证了数据的有效率和安全性。</p> <p>10. 开放式接入：本系统采用插件式编程技术，可快速（正常情况下 24 小时内）接入新设备（该仪器须符合行业通讯相关规范）。</p> <p>11. 完善的调试工具：具备串口调试工具、驱动调试工具，可对系统的仪器接入进行快诊断。</p> <p>12. 在线更新：系统具备自动在线更新功能，在检测到系统有更新时，提醒用户进行更新，使系统可顺利更新到最新版本，提高用户体验。同时，支持手动检查更新。</p> <p>13. 在线帮助：提供专业的在线帮助服务，帮助用户快速掌握本系统的使用。</p> <p>14. 运行稳定：安装部署调度后，系统可 7*24 小时稳定运行。</p>
6	VOCs 移动监测数据平台	<p>1. 实时数据采集统计和显示：进行数据采集和统计、实时显示定性定量监测结果，监测质谱图和 MIC 图等，显示多组分 MIC 瞬态全谱功能。</p> <p>2. ▲实时超标报警提示功能：超标报警：软件中应配置有物种库，并能设置每个因子报警阈值，当检测到该因子超过阈值时，发出报警信息。</p> <p>3. ▲定位及污染物分析功能：实时数据采集统计和显示：进行数据采集和统计、实时显示定性定量监测结果，监测质谱图和 MIC 图等，显示多组分 MIC 瞬态全谱功能。</p>

序号	名称	配置参数及功能要求
		<p>3.1GIS 功能：将走航路线与地图关联，并实时处理走航结果显示于对应地理位置，走航地图中可以观察到污染程度信息，并以不同颜色区分。地图中可调出各个点位监测到的物种清单。</p> <p>3.2 走航监测数据查询：应能实时查看当前三维走航图，当前走航任务起始时间，各因子浓度趋势。</p> <p>走航任务管理：应能查看历史走航轨迹，查看某一时刻各组分因子浓度，回放走航轨迹并生成走航图；</p> <p>4. ▲多功能数据显示及编辑功能：数据结果实时显示：能够对所监测的定性定量数据结果、浓度变化趋势曲线等进行多组分同窗口实时显示，具备界面信息可编辑并以 JPG 等图片格式输出保存功能；</p> <p>4.1 实时数据分析：走航过程中，采集软件实时处理监测结果，并统计所监测物质的浓度，生成趋势曲线、实时物种列表以及走航图等。</p> <p>4.2 历史数据查询和回放：应能查询历史数据并进行走航轨迹回放可通过账户密码接入平台查看。</p>

注：供应商所提供服务的配置应至少能达到以上技术参数要求，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功能截图或说明书等）。

（二）报告提交要求（时间）

供应商每月向采购人提供监测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为制定针对性的管控方案提供数据支撑，为管控成效评估提供有力依据。

提交成果内容包括：

1. 大气挥发性有机物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2. 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大气污染因子移动监测分析报告；
3. 自动监测季度数据报表。

（三）服务要求

1. 备件与耗材要求

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实施期内提供相关配置及车辆的所有备件、耗材、汽油及车辆保险等，保障系统正常工作、数据质量可靠。

2. 应急服务要求

采购方有应急需求时，现场服务工程师需 24 小时随时待命，监测后 12 小时内发出监测简报；

3. 质控要求

3.1 维修管理：在项目实施期间，系统故障由成交单位免费负责维修，维修过程中发现问题有义务及时向采购方报备。

3.2 质控要求：供应商需在监测服务方案中针对系统质控目标、质控内容等方面提供详细质控方案。

4. 数据归属及保密

供应商需承诺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及报告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方授权，

供应商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若有违反，将依法依规处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5. 现场勘察

响应单位须投标前期进行实地勘察现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做出符合采购方要求的整体方案，费用由响应单位自行承担。未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在项目成交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单位提出任何索赔或其他要求，对此采购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任何答复。

（四）其他要求

1. 成交单位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采购单位有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成交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2.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均属于采购单位所有。

3.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税费、售后服务费用、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标段二：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

一、采购标的

本标段采购内容为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包括环保整治提升方案、企业大气 VOCs 污染防治核查等。

二、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 项目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壹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半年服务期满，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一年服务结束，经采购人考核合格，采购人付清剩余尾款。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

三、技术要求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	------	------	----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数量
1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污染治理环保整治提升方案工作	从废气产生、收集、输送、治理等方面入手，编制建材、玻璃钢两个重点行业废气污染治理环保整治提升操作指导手册。	1 项
2	新北区环保部臭氧交办问题企业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核查	对环保部臭氧交办问题企业进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对每家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尤其是 VOCs 污染防治设施的核查，提出存在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收集整改资料，研判整改完成情况。	1 项
3	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治理设施的前处理设备有效性调研工作	对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治理设施的前处理设备（干式和湿式）的真实处理效果进行调研，分析各类前处理设备对活性炭吸附的影响，并给出切实可行的建议性指导。	1 项
4	RCO 与 RTO 两种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操作技术要求方案	明确 RCO 和 RTO 两种 VOCs 废气治理设施的功能介绍、工艺要求、企业在运行中需要遵循的操作规程、管理方式等，形成切实可行的地方规范或提升整治方案。	1 项
5	110 家 VOCs 治理	根据企业生产现状、原辅用料、废气产排等情况，梳理企业现有废气治理措施的治理效果，并提出切实可行的 VOCs 减排建议。	1 项
6	建材、玻璃钢行业专项整治企业问题排查及整治核查工作（41 家）	对 2 个重点行业企业进行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对每家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现场核查，提出存在问题，并对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收集整改资料，研判整改完成情况。	1 项

（二）其他要求

1. 成交单位需严格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完成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成交单位应严格遵守服务合约，项目在实施及完成以后，如采购单位有需要成交单位配合的服务，成交单位必须予以配合，协助采购单位完善项目内容。

2. 在本项目进行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无论以任何载体形式出现的工作成果，其均属于采购单位所有。

3. 本项目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劳保、管理、设备、耗材、税费、售后服务费用、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企业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每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附有条件的报价将视为无效响应。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1.5.3 履行方式：按采购文件要求

1.6 监督及验收

1.6.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在半年服务期满及一年服务期满后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验收。

1.6.2 乙方应根据甲方监督意见或验收要求，在限期内整改。

1.7 保密条款和知识产权

1.7.1 乙方及乙方确有必要知悉的工作人员、法律顾问、财务顾问等应当对本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的数据资料、形成的报告、数据报表等服务成果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保密条款效力独立于本合同，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1.7.2 本合同项下形成的各类报告、数据报表等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为除本合同规定的目的以外的自身利益或任何其他方的利益而使用。

1.7.3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各类服务成果若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由乙方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2%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3 违反采购文件要求及本合同 1.6 条款，视为乙方无法完成服务，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4 乙方在履行服务过程中应当遵守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确保不发生任何人身、财产的损失和事故。出现前述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由乙方赔偿。

1.8.5 乙方违反本合同 1.7 条款，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6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

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7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8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9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9.1 种方式解决:

1.9.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9.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9.3 守约方于争议解决过程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鉴定费、差旅费、保全费、担保费等),应由违约方承担。

1.10 合同生效

1.10.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代理机构见证盖章后生效。

1.10.2 本合同一式 X 份,甲方 X 份,乙方 X 份,代理机构 X 份

1.10.3 其他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署页)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见证方：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第一部分合同书。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7日内** 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地址、邮箱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18.1	履约保证金：无
2.19.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包 号/标 段：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润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生态环境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

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 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如有授权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_____（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

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箱：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润邦招标
RUNBANG TENDERING&BIDDING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合 计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 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4.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技术参数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 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部分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5)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202.106.120.146/baosong/appweb/orgScale.html>）
- 6)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不予价格扣除。
- 7)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 2) 项目管理方案；
-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配置等；
-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